

【发布单位】福州市
【发布文号】榕政综〔2007〕15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14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6-1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州市](#)

关于开展2007年福州市道路交通事故“黑点”整治工作的通知

(榕政综〔2007〕152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我市通过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“黑点”整治工作，促进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逐年好转，实现了交通死亡人数连续三年下降的良好态势。根据福建省《关于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的方案》（闽政办〔2005〕220号），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经研究决定，2007年我市继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“黑点”整治工作，将二环路梅峰支路口等17个路段列为2007年市级道路交通“黑点”整治项目（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黑点”整治资金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出资”的原则，由各责任单位承担。原则上，鼓楼、台江、仓山、晋安等四城区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路面整治经费由市财政承担。属市公路局管养的公路，“黑点”整治资金由市公路局承担。各县（市）、马尾区交通事故“黑点”整治经费由各县（市）、马尾区自行承担，对整治资金数额较大的县（市）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，市财政可给予每公里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。

二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切实抓好交通事故“黑点”整治工作，落实责任人、落实经费、落实时间进度，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对于整治责任不落实或整治经费到位不及时而导致“黑点”路段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负责交通事故“黑点”整治工作的检查督促、指导协调工作，确保今年交通事故“黑点”整治项目的完成。

四、连江县东苔线52k-57k和104国道罗源管柄路段由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连江县、罗源县政府负责，积极争取列入2007年省级道路交通事故“黑点”督办整治项目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、区要认真组织辖区道路交通事故“黑点”的排查工作，确定具体的整治项目，并积极组织实施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的防控水平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